



200803100595

共4页,第1页

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KJPSJ202112007

受检单位: 庆安县东城金刚山

检测内容: 末梢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2021年12月22日





# 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200803100595

样品受理编号：YKJPSJ202112007

检验报告编号：YKJPSJ202112007

共4页，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商 标	---
样品来源	庆安县东城金刚山	生产日期或批号	---
采样地址	庆安县东城金刚山	样 品 数 量	500mL×2
采 样 人	夏志刚 苍久光	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袋装
收样日期	2021年12月10日	检 验 日 期	2021年12月10日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验持续日期	2021年12月10日--2021年12月17日

依据标准	卫生质量标准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-2006）
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：GB/T 5750.4 (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1) -2006；GB/T 5750.5 (1.3, 2.1, 3.3, 4.2, 5.1, 9.1, 10.1) -2006；GB/T 5750.6 (1.1, 2.1, 3.1, 4.2, 5.1, 6.1, 7.1, 8.1, 9.1, 10.1, 11.1) -2006；GB/T 5750.7 (1.1) -2006, GB/T 5750.8 (1.2) -2006；GB/T 5750.10 (1) -2006；GB/T 5750.11 (1.2) -2006；GB/T 5750.12 (1.1, 2.1, 3.1, 4.1) -2006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签字人）：李平



最 终 审 核 日 期：2021年12月22日





检验报告附页

样品受理编号：YKPSJ202112007

检验报告编号：YKPSJ202112007

共4页，第3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商	标	---
样品来源	庆安县东城金刚山	检验持续日期 2021年12月10日--2021年12月17日		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值	实测值
1	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≤15	5
2	浑浊度	NTU	≤1	<0.5
3	臭和味	---	无异臭异味	无
4	肉眼可见物	---	无	无
5	pH值	---	6.5~8.5	6.94
6	总硬度（以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≤450	160
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96
8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
9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05
10	硫酸盐	mg/L	≤250	20.6
11	氯化物	mg/L	≤250	14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9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14	硝酸盐氮	mg/L	≤10	<0.5
15	氨氮	mg/L	≤0.5	0.18
16	亚硝酸盐氮	mg/L	---	<0.001
17	铝	mg/L	≤0.2	<0.008
18	铁	mg/L	≤0.3	<0.0008
19	锰	mg/L	≤0.1	<0.0006
20	铜	mg/L	≤1.0	<0.0006
21	锌	mg/L	≤1.0	<0.0007
22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23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24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25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
26	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27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≤3	1.84
28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1
29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2
30	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10
3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5
3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3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4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人： 夏志刚

报告审核人： 张辉

报告编制日期： 2021年12月22日

注：本报告只对该份送检样品所检项目负责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共 4 页, 第 4 页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书共打印两份, 一份交被检单位, 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等均无效; 未加盖“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 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受理部门: 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。
- 四、未经检测机构和被检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,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书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、广告等商业活动。
- 六、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
- 七、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, 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负责, 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数据负责。

通信: 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地址: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六禾新城南侧 25-28 商服

邮编: 152000

电话: 0455-8791678